

可能采取的其他活动，同时考虑到组织、技术、执行、法律和费用方面的问题；

(c) 就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行动提供具体建议；

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85</sup>
2. 注意到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合格政府专家组已核可该报告；
3.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报告；
4.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该报告；
5. 还请秘书长按照专家组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6. 鼓励各会员国积极考虑报告最后一章中所载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
7. 再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45/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5</sup>第77段，

决心防止破坏作用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

<sup>85</sup>A/45/372和Corr.1.

毁灭性武器定义<sup>87</sup>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作用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sup>8</sup>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和1990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章节，<sup>88</sup>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同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45/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

<sup>87</sup>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sup>8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94至98段和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22至126段。